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方案-親職減壓服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5 款。

貳、計畫目的：

- 一、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二級預防工作，針對通報事件初篩，經評估屬單純管教議題或兒童少年未受嚴重傷受害者，提供家長親職教養諮詢與溝通技巧之學習教育。
- 二、為增進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法律、親職知能、教養觀念等能力，提供社會支持性親職教育資源及短期追蹤輔導服務。
- 三、設計多元親職互動活動，緩解家長教養壓力，陪伴指導親職技巧運用，以提供兒少安全健康之生活環境。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受補助對象：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親職教育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

伍、辦理期程：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對象：本中心轉介之親職教育輔導個案

柒、計畫內容

一、個案管理服務：

(一)服務內容

由專職社工人員辦理親職教育個案服務，包括親職效能短期追蹤輔導及評估、親職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講座、親子互動活動、親職諮商輔導、到宅式親職教育、資料統計分析、資源轉介、撰寫服務紀錄、成果報告，定期上傳資料或交本中心備查。

(二)服務案量

專職社工人員每月需受理 30 案，每案追蹤 3 個月後結案，每季提供至少 90 案次服務，一年提供 360 案次。

(三)行政庶務

辦理名冊管理、電話聯繫、外展服務、資料蒐集、統計分析、紀錄登打、成果報告等行政作業事宜。

二、多元親職教育服務

(一)親職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

提供家長相關兒童及少年親職諮詢服務，橫向對網絡資源連結及轉介。

(二)諮商輔導

對有諮商輔導需要的兒少家長，挹注媒合適合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以增進家長對過往生活經驗及處理情緒議題理解，做好心理準備及調整管教策略，提升親職能力。

三、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6 場實體親職教育講座及 6 場視訊親職教育講座，每場講座 10 人次。

四、外展式到宅親職教育：對特殊案件或不利外出之家長提供到宅式親職教育服務。

五、親子活動：辦理 2 場親子互動活動，每場提供 40 人次服務。

#### 捌、補助費用基準：

##### 一、補助社工人力 1 名

(一) 人力需具備下列要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二) 薪資補助每月以新臺幣 37,000 元計算。

(三)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該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中心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人員如有異動，務必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最新版本人力資料，以利查驗，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三) 預計於 113 年 3 月起聘，每年最高得補助 11.2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四)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五)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補助上限每人每月為新臺幣 5,000 元。

(六)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二、 業務費：因業務需要涉及訪視輔導費、志工服務費、臨時托育費、心理輔導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車輛租金、器材租借、場地布置、意外保險費、印刷費、膳費、素材費等，得檢據覈實支付，依經費概算表所列項次相互勻支，合計以新臺幣 68 萬 3,750 元為限。

三、 專案管理費：按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計算，合計以 11 萬元為限。

#### 玖、申請程序及審查

一、 申請方式：符合受補助對象者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中心(以郵戳為憑)。

二、 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至少包含計畫內容、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二)，並請勿以膠裝或無法拆卸的方式裝訂。

(三) 檢附申請單位之合格立案證明文件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如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依法須辦理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 專案人員資格之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單位倘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附件四。

三、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倘申請案件超過 5 件，則採委員會審查。

#### 壹拾、督導方式：

一、本中心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及辦理相關聯繫會議，俾發現問題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二、補助之單位配合本中心提報相關成果統計報表、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接受督導評估及相關研習訓練。

三、正當理由，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單位補助。

#### 壹拾壹、經費之核撥：

經費分別於當年度 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式 2 份)辦理核銷，第四季應於 12 月 10 日前辦理核銷。全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於次年度 1 月 20 日前送本中心備查。

#### 壹拾貳、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用途說明
專案服務費		1*11.25 月	37,000	416,250	大專院校畢業，每人每月以 37,000 元起聘，預計 113 年 3 月起聘，按比例每人最高得補助 11.25 個月，請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1*10 月	5,000	50,000	113 年 3 月起聘，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業務費    個案服務費	訪視輔導費	30 次	800	24,000	特殊案件外訪服務。
	志工服務費	15 次	160	2,400	
	臨時托育費	15 次	160	2,400	
	心理輔導費	1 式	250,000	250,000	辦理個別、親子、家族心理諮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 個人心理輔導每小時最高 2,000 元計；夫妻、親子及家族輔導每小時最高 2,400 元計，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業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講座鐘點費	48 時	2,000	96,000	實體課 6 場*6 時=36 小時 視訊課 6 場*2 小時=12 小時
	專家學者出席費	12 次	2,500	30,000	
	臨時酬勞費	1 式	24,950	24,950	支援活動工作，鐘點薪資不得少於基本工資
	差旅費	1 式	20,000	20,000	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車輛租金	1 式	36,000	36,000	遊覽車輛租借。
	器材租借	1 式	48,000	48,000	多媒體器材及影印設備租借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用途說明
場地布置費	1 式	57,000	57,000	場地費及布置費
意外保險費	1 式	6,000	6,000	
印刷費	1,000 份	20	20,000	印刷影印
膳費	300	100	30,000	
素材費	1 式	37,000	37,000	講座紓壓素材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式	110,000	110,000	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等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1,260,000	

####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本計畫預算由衛生福利部核定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本中心辦理墊付程序，納入 113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兒少保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附件一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方案-親職減壓服務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 年 預 算 編 列 說 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 門	資本 門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應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請勿膠裝或無法拆卸的方式裝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單位簡介

1. 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預計投入本計畫之人力。
2. 成立宗旨或理念
3. 辦理申請方案之相關工作成果

（二）計畫規劃內容

1. 現況分析：區域環境分析(含社區人文分析、物理環境分析)。
2. 計畫目標
3. 服務對象
4. 工作項目
5. 執行方法步驟
6. 經費概算
7. 預計成效
8. 成效評估

（三）整體計畫進度表

（四）經費明細表

（五）附件：（無者免付）

四、編列預算請依本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

附件三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費補助簽領單(薪資)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變更次數		未變更		1		2		3		
人員姓名										
在職日期										
月份	姓名	給付金額			代扣項目			實付金額	簽領人 (簽名或蓋章)	說明
		薪俸	其他 給付		自付 勞保費	自提 勞退費	自付 健保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年終									
合計									
備註	1. 補助人員變更情形(請填寫本年度人員變更情形，若均未變更，僅需填寫第一欄)。 2. 每位工作人員填寫1份；加給項目請逐項臚列(請參照薪點表填寫)。 3. 核銷時請檢附上一季(次)簽領單影本。 4. 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動權益，展現組織責信，人事費補助款應如實給薪、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須付相關法律責任。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abc 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